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凱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凱婷犯數罪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；刑法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」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函請受刑人於7日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送達受刑人之同居人，惟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

01 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2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蔡秀貞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2 【附表】

13

編號	1	2	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拘役10日	拘役20日	
犯罪日期	112年11月19日	112年11月1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及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108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173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074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70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2日	113年7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074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702號
	確定日期	113年6月24日	113年8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案件	是	是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9003號（已 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2403號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